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家俱生产加工项目  
（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庞宽

项目负责人：庞宽

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 0519-87918260

传真： /

邮编： 213300

地址：溧阳市戴埠镇城东大道 77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家具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戴埠镇城东大道 7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包含沙发、床、衣柜、餐桌）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沙发和床各 2000 套、衣柜和餐桌各 21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沙发和床各 1000 套、衣柜和餐桌各 1500 套				
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3月12日~ 2022年3月13日 2022年4月7日~ 2022年4月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7%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 <li>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li> <li>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li> <li>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li> <li>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li> <li>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li>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li> <li>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li> <li>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 <li>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li> <li>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 </ol>
----------------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2022年3月）；</p> <p>23、《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家俱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1月）；</p> <p>24、《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家俱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12月27日）；</p> <p>25、《RW22030703号检测报告》（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4月1日）。</p> <p>26、《（2022）羲检（综）字第（0407002）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4月12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限值含义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备注	现有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3、噪声

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3 类标准值	65	55	东、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4 类标准值	70	55	西厂界	
2 类标准值	60	55	南水西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5、总量控制指标

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部分验收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960	420
	COD	0.048	0.021
	SS	0.01	0.006
	氨氮	0.005	0.0022
	TP	0.0005	0.0002
	动植物油	0.001	0.0004
废气	颗粒物	0.053	0.053
	非甲烷总烃	0.1436	0.1436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城东大道 777 号，法人代表为庞宽，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投资 7070 万元建设家具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沙发和床各 2000 套、衣柜和餐桌各 2100 套的生产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7634 平方米，企业厂区内主要建构筑物有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展厅、食堂宿舍等。

2017 年 9 月 12 日，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7]147 号），项目名称为“家具生产加工项目”，2017 年 11 月，企业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家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市环保局关于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家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7]143 号）。

根据现场勘探，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一（整体）和车间二（一楼）已外租给其他企业使用，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暂未购置，产能仅达到年产沙发和床各 1000 套、衣柜和餐桌各 1500 套，目前已建成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完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人员情况：现有员工 35 人，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家具生产加工项目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部分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4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8158665043X7002X。	

续表二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种类	环评生产能力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套/a)	年运行小时数 (h)
生产车间	沙发	木质	2000	1000	2400
	床	木质	2000	1000	
	衣柜	木质	2100	1500	
	餐桌	木质	2100	1500	

**表 2-3 贮运、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3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3510m <sup>2</sup>	整体已外租	/
	车间二	3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4800m <sup>2</sup>	1楼已外租，其余2层正常使用	/
	车间三	3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4800m <sup>2</sup>	3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48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展厅	3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3540m <sup>2</sup>	3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354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食堂宿舍	2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884m <sup>2</sup>	2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88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门卫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100m <sup>2</sup>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量为1218/a	供水量为528.5/a	/
	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作农田灌溉。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后，企业将无条件接管，进溧阳市戴埠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溧戴河。	生活污水委托环卫处利用槽罐车定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原环评中远期是接管至溧阳市戴埠污水处理厂，目前戴埠污水处理厂已改为泵站，最终接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500000度。	年用电量为30万度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一号车间1F、2F、3F开料、木加工、细磨粉尘以及二号车间1F、2F、3F木加工和粗磨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收集后	二号车间2F、3F开料、木加工、细磨、粗磨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一号车间（整体）和二号车间（一楼）外租给其他企业使用；

	<p>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二号车间1F贴皮和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二号车间3F喷漆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VOC<sub>s</sub>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三号车间2F修色过程产生的VOC<sub>s</sub>经水帘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三号车间3F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VOC<sub>s</sub>经水帘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一号、二号和三号车间未捕集到的粉尘和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p> <p>三号车间2F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p> <p>三号车间3F细磨粉尘经水滤式打磨吸尘柜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p>	<p>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三号车间1F贴皮和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三号车间1F开料、木加工、细磨、粗磨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三号车间2F修色过程产生的VOC<sub>s</sub>经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三号车间3F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VOC<sub>s</sub>经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p> <p>三号车间2F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p> <p>三号车间3F细磨粉尘经脉冲式打磨吸尘柜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二号和三号车间未捕集到的粉尘和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p>	<p>二号车间3F的喷漆房不再建设，减少一根排气筒；一号车间的生产设备搬至三号车间一楼，开料、木加工、细磨、粗磨粉尘单独安装一套脉冲除尘器，新增一根排气筒；三号车间2F、3F的喷漆、修色废气处理设施均由水帘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改为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全厂排气筒数量保持不变。</p>
<p>废水处理</p>	<p>目前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灌溉农田；水帘废水强制排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p>	<p>生活污水委托环卫处利用槽罐车定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不再使用水帘，故不再产生水帘废水。</p>	<p>原环评中远期是接管至溧阳市戴埠污水处理厂，目前戴埠污水处理厂已改为泵站，最终接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废水不再产生。</p>

噪声防治	拟建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卫生填埋，漆渣（HW12，900-252-12）、废活性炭（HW49，900-041-49）、水帘废水（HW12，900-250-12）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置和处理后，处置利用率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企业必须按照规范设置危废堆场。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吸附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车间三西边设置了一间3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	因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更，减少了水帘废水，增加吸附棉；生活污水目前拖运至花园污水处理厂，不再产生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

注：根据以上情况，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编制完成《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家具生产加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详情见附件。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增减量
1	原木木板	板材	200	85	-115
2	木皮	板材	1 万平方米	0.7 万平方米	-0.3 万平方米
3	水性底漆	40% 水性聚氨酯分散体、滑石粉 12%、3% 二丙二醇甲醚、3% 二丙二醇丁醚、4% 助剂、38% 水	8	3.4	-4.6
4	水性面漆	48% 水性聚氨酯分散体、2.5% 二丙二醇甲醚、3% 二丙二醇丁醚、3.5% 助剂、43% 水	5	2	-3

5	UV 漆	60% 聚氨酯树脂、20% 丙烯酸树脂、4% 二苯甲酮、14% 二氧化硅、2% 引发剂	3	0	-3
6	贴边胶	聚醋酸聚乙烯树脂 30%、聚乙烯醇 5%、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5%、水 60%、不含甲醛	3.5	2.2	-1.3
7	封边胶	聚醋酸聚乙烯树脂 30%、聚乙烯醇 5%、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3%、水 62%、不含甲醛	1	0.625	-0.375
8	腻子粉	90% 石膏粉、10% 羧甲基纤维素	0.8	0.5	-0.3
9	砂纸	240 号、600 号	2 万张	1.25 万张	-0.75 万张
10	钉子	/	0.5	0.3	-0.2
11	蜂窝纸板	/	1 万平米	0.7 万平米	-0.3 万平米
12	坐垫	/	1000 套	500 套	-500
13	免漆板	/	0	40	+40

注：本次为部分验收，原辅材料用量对应减少。部分原木木板采用免漆板替代，油漆用量减少，详见变动分析。

续表二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立式双头海绵轮磨光机	MM2115	3	0	-3
2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MX5116/T、MXS5115A、MX5068	10	9	-1
3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MX5118B	12	12	0
4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6A/MB106BM、MB103DM/MB102AD、MB104A	6	2	-4
5	木线机	MB9015	1	2	+1
6	精密推台锯	MJ6132B、MJ6132D、MJ320D	4	11	+7
7	摇臂式圆锯机	YJJ-275A、MJ2236、MJ2236	6	0	-6
8	立卧带式砂磨机	MM2420A	3	0	-3
9	可推台单轴铣床	MX5114B/1	2	1	-1
10	细木工带锯机	MJ346A/MJ345C	3	2	-1
11	立式单轴榫槽机	MS362	8	3	-5
12	框架组合机	MH2324	1	0	-1
13	卧式多轴木工钻床	MZ6413	2	2	0
14	宽带砂光机	SRP1000	3	3	0
15	卧带式磨光机	MM2015	3	0	-3
16	木工平刨床	MB523、MB504、MBL503	5	2	-3
17	台式钻床	Z4120-1	1	0	-1
18	斜口木工平刨床	MB523	3	0	-3
19	卧带式砂光机	MM2600	1	1	0
20	多排钻	WDX-533C	1	0	-1
21	万能型线锯机	MJ444A	3	0	-3
22	风动力无泵漆雾水洗柜	HOB0-4100	2	0	-2
23	脉冲打磨除尘柜	HOB0-MC-4000	1	4	+3

24	工位真空覆膜机	TM2480	1	0	-1
25	仿形木工车床	MCL3040	1	0	-1
26	自动封边机	/	1	3	+2
27	冷压机	N1625	2	3	+1
28	上海原力数控机	/	1	0	-1
29	万能木工元锯机	QF0051	1	0	-1
30	精密裁板锯	WDX-132	3	2	-1
31	四面木工刨床	/	2	0	-2
32	纵剖木工圆锯机	MJ103	2	0	-2
33	圆榫自动截断机	JD-B	3	0	-3
34	单头直榫开榫机	MD2108B	4	3	-1
35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MX5317	5	1	-4
36	可倾台面万能圆锯机	MJ143	2	0	-2
37	单片纵锯机	/	1	1	0
38	轻型台式砂轮机	/	2	0	-2
39	手工平刨床	/	2	0	-2
40	自动进给锯条磨齿机	/	1	0	-1
41	台式高速薄带锯	/	2	0	-2
42	拼板机	MY2500X40B	2	0	-2
43	自动纵剖单片锯	MJ-153	2	1	-1
44	喷枪	/	4	4	0
45	雕刻机	DL-1325	0	1	+1
46	侧孔机	CK-2900	0	1	+1
47	方眼机	/	0	1	+1
48	加工中心	/	0	1	+1
49	吸尘台	/	0	3	+3
50	打眼机	M273031A	0	2	+2
51	切角机	2F-350	0	1	+1

52	线条机	/	0	1	+1
53	铣钻机床	MXZ2060	0	1	+1
54	穿档机	/	0	1	+1
55	砂带机	GB12557-2000	0	1	+1
56	手拉锯	MJ2236	0	1	+1
57	刨木机	MB609	0	1	+1

注：本次为部分验收，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

##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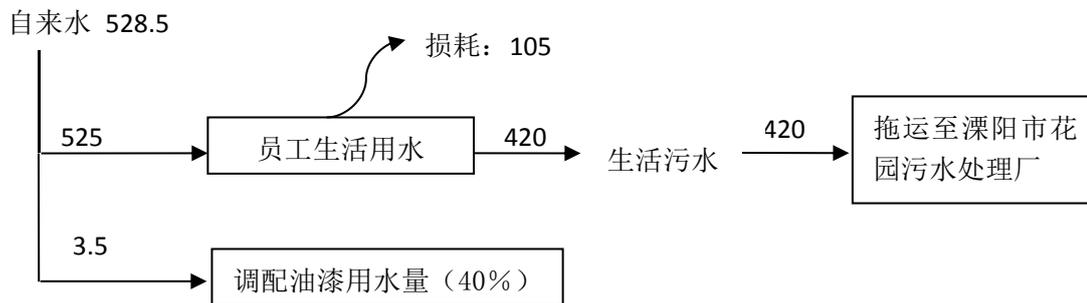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木质家具，包括木沙发、木床衣柜以及餐桌等，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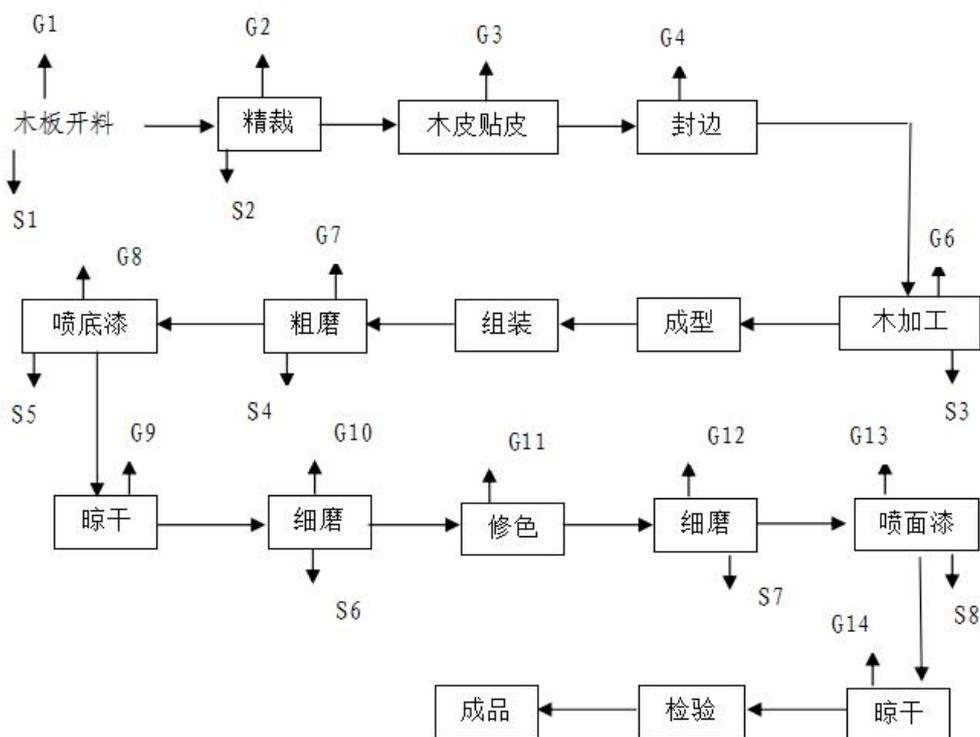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使用开料机、多片锯、精密推台锯对板件进行开料处理。开料过程产生粉尘（G1）和边角料（S1）。

精裁：使用多片锯、精密推台锯对开料后的板件进行精裁加工。精裁过程产生粉尘（G2）和边角料（S2）。

贴皮：对加工后有瑕疵的板件进行贴皮处理，用贴边胶将木皮贴至板件侧边，贴皮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3）。

封边：精裁后的板材通过传送带输送到封边机上，经过涂胶（封边胶电加热至 80℃左右，融化成半流动态后挤出涂布至板材侧面）、辊压粘贴封边带等步骤。封边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4）。

木加工：采用镂铣机、多排钻、立式单轴木工铣床、立式双轴木工铣床、四面刨等设备进行加工、钻孔、雕花等处理。加工过程产生粉尘（G6）和边角料（S4）。

成型：利用冷压板对板材进行冷压成型。

组装：手工将成型后的板件进行组装。

粗磨：在打磨房使用手执砂光机对组装后的半成品进行粗磨，使其表面平整。粗磨过程产生粉尘（G7）和废砂皮纸（S5）。

喷底漆：采用空气喷涂方式，在单独的底漆房内对板件表面进行喷涂处理，喷涂过程中喷漆房保持关闭。喷好底漆的工件直接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过程中漆料中的有机废气将全部挥发。喷底漆过程产生油漆废气（G8）、漆渣（S6）；晾干过程产生废气（G9）。

细磨：使用手执砂光机进行手工磨光，使其表面光滑、平整。细磨过程产生粉尘（G10）和废砂皮纸（S7）。

修色：用刷子对细磨后的部分板件进行修色处理，修色用漆量约为底漆用漆量的 2%，修色后的板件在修色房内自然晾干。修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1）。

细磨：使用手执砂光机和 240 号、600 号砂皮纸对板件修色区域进行细磨，细磨过程产生粉尘（G12）和废砂皮纸（S8）。

喷面漆：将细磨后的板件转移至面漆房内进行喷面漆，喷面漆原理与喷底漆一致。喷完面漆后的工件在烘干房内自然晾干。喷面漆过程产生油

漆废气（G13）、漆渣（S9）；晾干过程产生废气（G14）。

品检、打包：通过人工检查板件上的喷涂质量和尺寸，检验合格即可打包入库。

####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1）废水

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产中无废水产生，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委托环卫处利用槽罐车定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二号车间2F、3F开料、木加工、细磨、粗磨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三号车间1F贴皮和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三号车间1F开料、木加工、细磨、粗磨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三号车间2F修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三号车间3F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三号车间2F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三号车间3F细磨粉尘经脉冲式打磨吸尘柜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二号和三号车间未捕集到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4）固废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于车间二内划一块区域作为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为 20m<sup>2</sup>，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牌；于车间三西边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为 30m<sup>2</sup>，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 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 批复	实际 产量
废边角料	一般 固废	木加工	03	211-001-03	外售综 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50	150
废砂纸		粗磨、细磨	99	211-001-99	环卫部 门统一 收集处 理	环卫部门统一 收集处理	0.5	0.3
除尘器收 尘		木屑粉尘 收集处理 过程	66	211-001-66	外售综 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8	1.8
地埋式污 水处理装 置产生的 污泥		污水处理	61	211-001-61	卫生填 埋	/	0.12	0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HW12	900-252-12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理 12	委托江苏利之 生环保服务有 限公司处置	1.5	0.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545个	0.3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15	4
废吸附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	0.1
水帘废水		漆雾处理	HW12	900-250-12			不再产生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9	/	环卫部 门统一 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12	8

注：因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水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不再产生水帘废水，新增废吸附棉，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生活污水因管网尚未铺设到厂区门口，故委托环卫拖运至污水处理厂，未安装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无污泥产生。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4 一般 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堆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 险废 物 贮 存 设 施（ 仓 库 式） 的 设 计 原 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内已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且表面无裂痕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固态与液态物质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 险废 物 的 堆 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厂区设置雨水管网，保证暴雨流入雨水管网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 险 废 物 贮 存 设 施 的 运 行 与 管 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危废申报登记	是
	<p>（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p>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要求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p>			

###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近期项目所在地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后，企业将无条件接管进溧阳市戴埠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近期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灌溉农田	生活污水委托环卫处利用槽罐车定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一号车间 1F 开料过程产生的粉尘、2F 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3F 细磨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二号车间 1F、2F 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和 3F 粗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捕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二号车间 2F、3F 开料、木加工、细磨、粗磨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三号车间 1F 开料、木加工、细磨、粗磨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二号车间1F封边和贴皮过程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捕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三号车间1F贴皮和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号车间3F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VOCs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二号车间3F未建设喷漆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号车间2F修色过程产生的VOCs经水帘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		三号车间2F修色过程产生的VOCs经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号车间3F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VOCs经水帘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		三号车间3F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VOCs经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打磨粉尘通过脉冲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降低浓度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浓度限值	三号车间2F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三号车间3F细磨粉尘经脉冲式打磨吸尘柜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二号和三号车间未捕集到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西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排放限值	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固废	一般固废	木加工	外售综合利用	100%处置	外售综合利用		
		粗磨、细磨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木屑粉尘收集处理过程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	卫生填埋		不再产生		
	危险废物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吸附棉							

		水帘废水			不再产生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以及车间二和车间三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车间二和车间三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目前企业因部分生产设备未购置，生产能力仅为年产沙发和床各 1000 套、衣柜和餐桌各 1500 套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生产厂址未发生变化，车间布局在厂内调整，车间一整体外租，卫生防护距离不再包含车间一外扩 50 米，未新增敏感点	一般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部分验收，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等对应减少，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动，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水防治措施由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改为环卫拖运，有机废气防治措施由水帘+光氧+活性炭吸附改为	一般变动

		吸附棉+两级活性炭装置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数量，减少一根喷漆废气排放口，木加工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口由原来的一个拆分为两个，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一般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再产生地埋式处置设施产生的污泥和水帘废水，新增废吸附棉和废活性炭产生量，均有效处置，零排放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根据以上变动，已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详见附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委托环卫处利用槽罐车定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二号车间 2F、3F 开料、木加工、细磨、粗磨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三号车间 1F 贴皮和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颗粒物	三号车间 1F 开料、木加工、细磨、粗磨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号车间 2F 修色过程产生的 VOC <sub>s</sub> 经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号车间 3F 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 VOC <sub>s</sub> 经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号车间 2F 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三号车间 3F 细磨粉尘经脉冲式打磨吸尘柜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二号和三号车间未捕集到的粉尘和 VOCs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木加工	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粗磨、细磨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木屑粉尘收集处理过程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漆渣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	生活垃圾	由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加强设备隔声、消声、减振，加强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厂区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西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最近保护目标南水西村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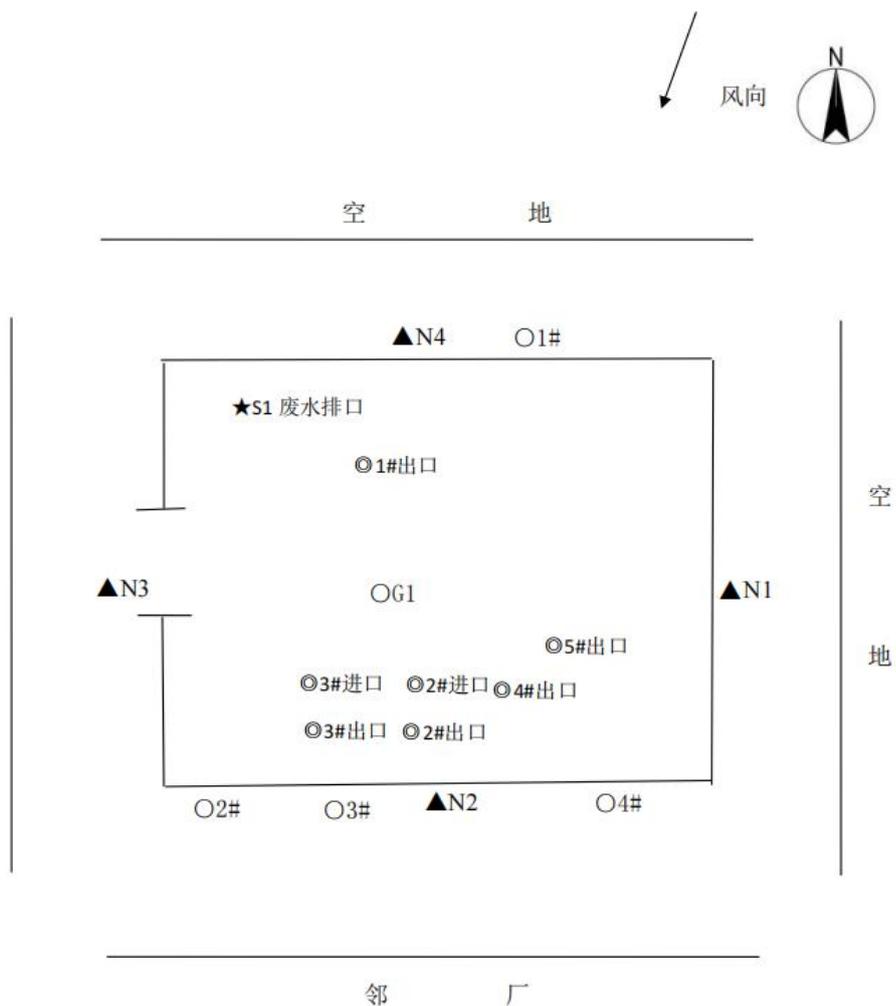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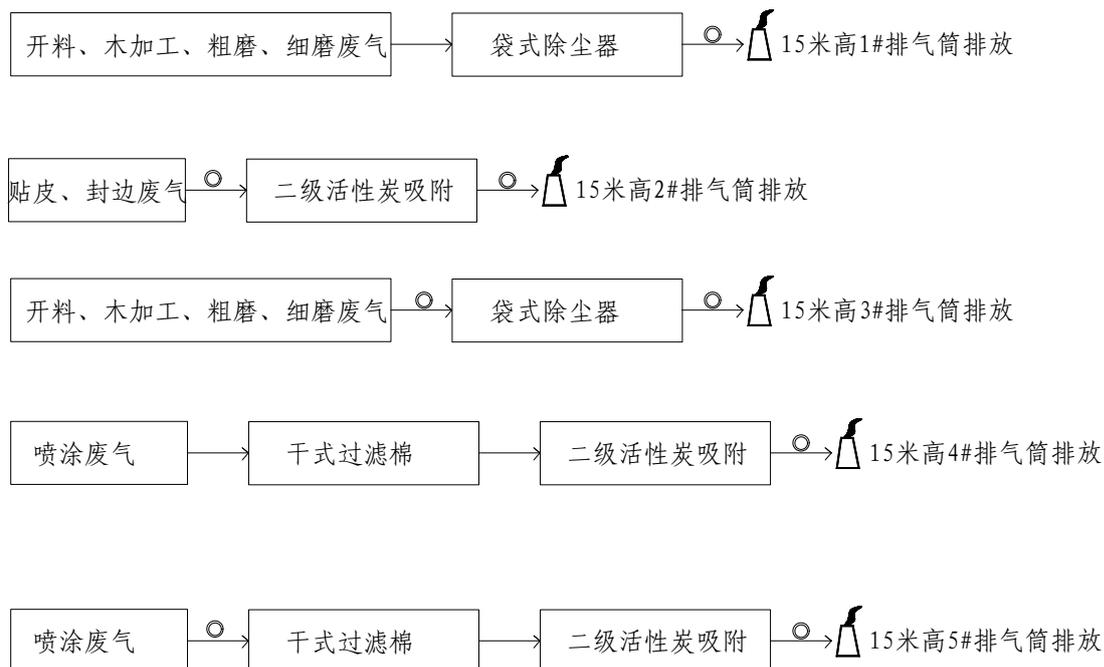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年 3月12号	第一次	26.8-27.2	101.0-101.4	43.1-43.5	2.4	西南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 3月13号	第一次	25.8-26.3	101.2-101.3	43.0-43.2	2.4-2.5	西南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 4月7号	第一次	20-24	101.4-101.8	52-53	2.3-2.4	北风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 4月8号	第一次	21-25	101.3-101.7	50-52	2.3-2.4	北风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b>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b>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b>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b>	<p>1、企业应按规范设施危废仓库，危废在厂区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规范管理。</p> <p>2、目前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必须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后，企业必须无条件接管。</p> <p>3、目前戴埠镇工业集中区尚未开展跟踪评价，园区于 2006 年筹建，发展至今已逾十年，建议其开展跟踪评价。</p>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符合戴埠镇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并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你单位家具生产加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戴埠镇城东大道 777 号进行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建设内容：年产沙发和床各 2000 套、衣柜和餐桌各 2100 套。</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城东大道 777 号，本次验收内容：年产沙发和床各 1000 套、衣柜和餐桌各 1500 套。</p>
<p>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标准后灌溉农田。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后，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产中无废水产生，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委托环卫处利用槽罐车定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p>

<p>3、本项目须使用水性漆，并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VOC须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二号车间2F、3F开料、木加工、细磨、粗磨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三号车间1F贴皮和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三号车间1F开料、木加工、细磨、粗磨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三号车间2F修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三号车间3F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三号车间2F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三号车间3F细磨粉尘经脉冲式打磨吸尘柜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二号和三号车间未捕集到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p>
<p>4、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满足4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排放限值，最近保护目标南水西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p>
<p>5、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p>	<p>一般固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p>

<p>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漆渣、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于车间二内划一块区域作为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为 20m<sup>2</sup>，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牌；于车间三西边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为 30m<sup>2</sup>，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6、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p>	<p>已落实。</p>
<p>7、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完善应急预案，试生产前报送我局备案登记。本项目须设置 82m<sup>3</sup>事故应急池，并配套相应的泵及收集管道，配置截流阀门。</p>	<p>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企业已在厂区西侧建设一个 8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套了泵和收集管道以及阀门。</p>
<p>8、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一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以及车间二和车间三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车间二和车间三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p>
<p>9、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5 个、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各 1 个。</p>	<p>本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5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废仓库 1 个，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参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637-2018
有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836-2017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真空气体采样箱	/	RW-X01-20
大气压力计	DYM3-03	RW-X07-10
真空气体采样箱	/	RW-X01-19
多功能充气泵	JY-017	RW-T07-09

多功能充气泵	JY-017	RW-T07-08
真空气体采样箱	/	RW-X01-1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RW-X07-09
真空气体采样箱	/	RW-X01-18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 烟 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RW-X03-13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 烟 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RW-X03-15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 烟 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RW-X03-12
真空气体采样箱	/	RW-X01-20
多功能充气泵	JY-017	RW-T07-10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RW-X07-09
笔式酸度计	PH-100 (0.01)	RW-X06-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W-X04-04
声校准器	AWA6021A	RW-X05-0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RW-F06-03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101A-2S)	RW-F09-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HX-980	RW-F08-03
标准 COD 消解器	APX-100	RW-F11-04
酸式滴定管	50ml	RW-F14-0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RW-F07-01
电子天平	FA2004B	RW-F06-01
气相色谱仪	A60	RW-F03-06
分光光度计	723N	RW-F01-02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FXYQE02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A01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A)	XCYQM01 ~ 0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B-8L	XCYQL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5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3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1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1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Ph	8	2	25	8	/	/	/	4	100
COD	8	2	25	8	/	/	/	4	100
SS	16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动植物油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3.12	声校准器 6021A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2.3.13			94.0	93.8	0.2	合格
2022.4.7	声校准器 HS6020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2.4.8			94.0	93.8	0.2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车间二木加工、开料、粗磨、细磨废气处理设施 1#	◎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车间三贴皮、封边废气处理设施 2#	◎3#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三木加工、开料、粗磨、细磨废气处理设施 3#	◎2#	颗粒物	
	车间三 2F 修色废气处理设施 4#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三 3F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5#	◎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区内	○G1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S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 天， 连续 2 天
	南水西村	▲N5	敏感点噪声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产量(套/天)	实际产量(套/天)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天)
2022.3.12	沙发	3.3	3	91	300
	床	3.3	3	91	300
	衣柜	5	4.2	84	300
	餐桌	5	4	80	300
2022.3.13	沙发	3.3	2.8	84.8	300
	床	3.3	2.8	84.8	300
	衣柜	5	4.2	84	300
	餐桌	5	4	80	300
2022.4.7	沙发	3.3	3.1	94	300
	床	3.3	3	91	300
	衣柜	5	3.9	78	300
	餐桌	5	4	80	300
2022.4.8	沙发	3.3	2.5	75.7	300
	床	3.3	2.8	84.8	300
	衣柜	5	4	80	300
	餐桌	5	4.5	90	300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DB32/4041 -2021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1# 排 气 筒	2022.3 .12	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14962	15101	15141	1506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	2.1	2.7	2.5	1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9 × 10 <sup>-2</sup>	3.17 × 10 <sup>-2</sup>	4.09 × 10 <sup>-2</sup>	3.72 × 10 <sup>-2</sup>	3.5	1
	2022.3 .13	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14891	15042	15105	1501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7	4.1	3.0	3.6	1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51 × 10 <sup>-2</sup>	6.17 × 10 <sup>-2</sup>	4.53 × 10 <sup>-2</sup>	5.4 × 10 <sup>-2</sup>	3.5	1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2# 排气筒	2022.3.12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10176	10512	10747	1047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7.9	71.0	73.6	74.2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93×10 <sup>-1</sup>	7.46×10 <sup>-1</sup>	7.91×10 <sup>-1</sup>	7.77×10 <sup>-1</sup>	/	/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15697	15467	15873	1567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	3.2	2.9	3.3	1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6×10 <sup>-2</sup>	4.95×10 <sup>-2</sup>	4.60×10 <sup>-2</sup>	5.17×10 <sup>-2</sup>	3.5	1	93.3
	2022.3.13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10186	9988	10321	1016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8.3	72.8	72.8	71.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96×10 <sup>-1</sup>	7.27×10 <sup>-1</sup>	7.51×10 <sup>-1</sup>	7.25×10 <sup>-1</sup>	/	/	
	废气处理	流量 (m <sup>3</sup> /h)	15618	15720	15762	15700	/	/		

	装置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	3.2	4.3	3.8	1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3×10 <sup>-2</sup>	5.03×10 <sup>-2</sup>	6.78×10 <sup>-2</sup>	5.91×10 <sup>-2</sup>	3.5	1	91.8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2#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3# 排气筒	2022.3.12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5343	5249	5388	532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51	5.45	5.46	5.4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4 × 10 <sup>-2</sup>	2.86 × 10 <sup>-2</sup>	2.94 × 10 <sup>-2</sup>	2.91 × 10 <sup>-2</sup>	/	/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4818	4868	4975	488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9	2.06	2.12	2.09	12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1 × 10 <sup>-2</sup>	1.00 × 10 <sup>-2</sup>	1.05 × 10 <sup>-2</sup>	1.02 × 10 <sup>-2</sup>	10	3	64.9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3# 排气筒	2022.3.13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5287	5317	5421	534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46	5.42	5.52	5.4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89 × 10 <sup>-2</sup>	2.88 × 10 <sup>-2</sup>	2.99 × 10 <sup>-2</sup>	2.92 × 10 <sup>-2</sup>	/	/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5006	5055	5169	507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6	1.80	1.81	1.82	12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31 × 10 <sup>-3</sup>	9.10 × 10 <sup>-3</sup>	9.36 × 10 <sup>-3</sup>	9.25 × 10 <sup>-3</sup>	10	3	68.3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3#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4# 排气筒	2022.3.12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27809	28392	28513	2823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9	2.18	2.19	2.18	12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09 \times 10^{-2}$	$6.19 \times 10^{-2}$	$6.24 \times 10^{-2}$	$6.17 \times 10^{-2}$	10	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	2.5	2.7	2.4	1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84 \times 10^{-2}$	$7.10 \times 10^{-2}$	$7.70 \times 10^{-2}$	$6.88 \times 10^{-2}$	3.5	1	/
	2022.3.1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27994	28230	28469	2823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3	1.74	1.76	1.74	12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84 \times 10^{-2}$	$4.91 \times 10^{-2}$	$5.01 \times 10^{-2}$	$4.92 \times 10^{-2}$	10	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	3.4	2.9	3.1	1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39 \times 10^{-2}$	$9.60 \times 10^{-2}$	$8.26 \times 10^{-2}$	$8.75 \times 10^{-2}$	3.5	1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4#排气筒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5# 排气筒	202.3.12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24785	25442	25632	2528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1	2.22	2.20	2.21	12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48 \times 10^{-2}$	$5.65 \times 10^{-2}$	$5.64 \times 10^{-2}$	$5.59 \times 10^{-2}$	10	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9	3.0	3.4	3.4	1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67 \times 10^{-2}$	$7.63 \times 10^{-2}$	$8.71 \times 10^{-2}$	$9.19 \times 10^{-2}$	3.5	1	/
	202.3.13	废气处理装置	流量 (m <sup>3</sup> /h)	24623	25294	25634	2518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7	1.77	1.82	1.78	12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36 \times 10^{-2}$	$4.48 \times 10^{-2}$	$4.67 \times 10^{-2}$	$4.5 \times 10^{-2}$	10	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	2.2	3.4	2.8	120	20	

	出口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39 \times 10^{-2}$	$5.56 \times 10^{-2}$	$8.72 \times 10^{-2}$	$7.22 \times 10^{-2}$	3.5	1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5#排气筒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2.4.7	1#(上风向)	0.61	0.61	0.81	0.81	/	/
			2#(下风向)	1.63	1.53	1.46	1.63	4.0	4.0
			3#(下风向)	1.40	1.54	1.39	1.54		
			4#(下风向)	1.48	1.52	1.56	1.56		
		2022.4.8	1#(上风向)	0.56	0.57	0.63	0.63	/	/
			2#(下风向)	1.60	1.54	0.19	1.60	4.0	4.0
			3#(下风向)	1.25	1.32	1.39	1.39		

			4#(下风向)	1.44	1.49	1.34	1.49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2.4.7	1#(上风向)	0.133	0.133	0.111	0.133	/	/
			2#(下风向)	0.133	0.156	0.133	0.156	1.0	0.5
			3#(下风向)	0.156	0.178	0.133	0.178		
			4#(下风向)	0.178	0.133	0.156	0.178		
		2022.4.8	1#(上风向)	0.133	0.133	0.111	0.133	/	/
			2#(下风向)	0.133	0.156	0.133	0.156	1.0	0.5
			3#(下风向)	0.156	0.178	0.156	0.178		

			4#(下风向)	0.178	0.156	0.133	0.178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GB37822-2019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2.3.1 2	5#(厂区内)	1.00	1.00	1.04	1.04	6.0	6.0
		2022.3.1 3	5#(厂区内)	1.04	1.03	0.85	1.04		
结论	经监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 7-4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2.3.12	Ph	7.32	7.16	7.28	7.30	7.27	6.5-9.5
		化学需氧量	22	25	22	22	23	500
		悬浮物	12	13	14	17	14	400
		氨氮	0.140	0.154	0.142	0.128	0.141	45
		总磷	0.06	0.07	0.08	0.09	0.075	8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0
	2022.3.13	Ph	7.20	7.26	7.33	7.18	7.24	6.5-9.5
		化学需氧量	25	24	22	23	24	500
		悬浮物	14	15	11	16	14	400
		氨氮	0.158	0.154	0.145	0.136	0.148	45
		总磷	0.08	0.10	0.07	0.08	0.08	8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2.3.12	1#（东厂界）	51.5	65
	2#（南厂界）	53.3	65
	3#（西厂界）	52.8	70
	4#（北厂界）	52.1	65
2022.4.7	南水西村	51.1	60
2022.3.13	1#（东厂界）	53.1	65
	2#（南厂界）	52.9	65
	3#（西厂界）	54.2	70
	4#（北厂界）	54.0	65
2022.4.8	南水西村	50.7	6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 4 类排放限值，南水西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7-8。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L)	实际核算量 (t/a)	
废水	废水量	420	/	420	达标
	COD	0.021	24	0.01	达标
	SS	0.006	14	0.00588	达标
	氨氮	0.0022	0.148	0.000062	达标
	TP	0.0002	0.078	0.000032	达标
	动植物油	0.0004	ND	0.0000126	达标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053	0.04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436	0.1278	达标

表 7-8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最近保护目标南水西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二和车间三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

### 6、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部分验收产能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自主验收。

## 二、建议

-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附件

- 1、变动影响分析；
- 2、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厂区平面图；
- 3、公司营业执照、备案证；
- 4、生活污水拖运证明；
- 5、排污许可证；
- 6、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家具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溧阳市戴埠镇城东大道77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木质家具制造C211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沙发和床各 2000套、衣柜和餐桌各 21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沙发和床各1000套、衣柜和餐桌各 1500套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溧环表复[2017]1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8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4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58665043X7002X		
	验收单位	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7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万元	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58665043X7		验收时间		2022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420	420	/	420	960	/	/	
	化学需氧量	/	24	500	/	/	0.01	0.021	/	0.021	0.048	/	/	
	悬浮物	/	14	400	/	/	0.00588	0.006	/	0.006	0.01	/	/	
	氨氮	/	0.148	45	/	/	0.000062	0.0022	/	0.0022	0.005	/	/	
	总磷	/	0.078	8	/	/	0.000032	0.0002	/	0.0002	0.0005	/	/	
	动植物油	/	ND	100	/	/	0.0000126	0.0004	/	0.0004	0.001	/	/	
	颗粒物	/	/	20	/	/	0.045	0.053	/	0.053	0.053	/	/	
非甲烷总烃	/	/	60	/	/	0.1278	0.1436	/	0.1436	0.1436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